



盲从与残忍的心理学解读

文·张卫平

读米勒《社会心理学的邀请》



1993年当我作为访问学者第一次来到日本，并没有见到留“卫生胡”的“小鬼子”，而是彬彬有礼的日本人。面对如画的富士山、如诗的箱根，很难将这一切与世界大战中日本人的凶残联系在一起。2004年我作为法兰克福大学的客座教授来到了德国。提到德国，我的第一反应不是大文豪歌德，哲学家黑格尔、康德，而是希特勒、希姆莱、党卫军。然而，在德国期间也同样很难将蜿蜒流淌的莱茵河、绿树环抱的葡萄酒庄园、海德堡大学的哲学家小路与奥斯维辛集中营联系起来。产生了无数大文学家、音乐家、哲学家、思想家，并以严谨理性思考为骄傲的民族，何以在战争中如此没有人性 and 理性呢？广大德国民众何以会拜倒在希特勒脚下呢？德国的主流人类学家竟然论证种族优劣。对此，我的头脑中一直充满着困惑，简单地说被一小撮坏人所蒙蔽、欺骗似乎没有解开这种困惑。

法西斯所发动的战争是人类的一场巨大的灾难，经过这场深重灾难的人们自然会思考灾难的原因，试图揭示那些原本善良的人是如何走向盲从和残忍的。我读过一些关于二次世界大战及德国近现代史的书，这些书或多或少会谈到这一点。尤其是一本叫做《纳粹德国——一部新的历史》（克劳斯·费舍尔），对德国集权主义、法西斯主义形成的分析尤其到位。费舍尔写道：阿道夫·希特勒不是“空降”到德国的，战后的权儒主义、极端主义以及充满绝望情绪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氛围为他的出现做好了准备。他认为把德国国家社会主义作为整个德国的历史产物来加以分析是徒劳无益的，它产生的原因必然是有限的，它是现代集权主义右翼的变种，它的目标是对公民生活的完全控制。当然，这些分析尽管深刻，但主要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诸多个人外在的因素，还未直接揭示个体的原因，也多少有些学术性和理论性。我希望人们能够从心理，尤其是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揭示这种异变。我喜欢广泛阅读一些法学以外其他人文学科的书籍，尤其对社会学与心理学交叉的社会心理学尤有兴趣。不过，多数书读后并没有多少特别印象，但有一本关于社会心理学的书读后印象深刻，其给阅读者的冲击力，不亚于经济学普及读物中的《魔鬼经济学》、《性越多越完全》这样具有颠覆性的著作。这本书就是《社会心理学的邀请》（作者是美国学者戴尔·米勒）。这本书的特点在于，并不重墨于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而是对经典实验提供了之所以成为经典的某些细节和原因，通过实验和分析使人们对社会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有更加明晰、更为直观的了解，成为打开人们之所以如此行为这一“心锁”的钥匙。其中最为经典的实验当属米尔格拉姆实验，它从心理学视角回答了本文开篇提到的关于无理性顺从的困惑。

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耶鲁大学进行了一场在心理学史上有着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心理学实验。该实验由美国心理学家米尔格拉姆主持，因此也被称为米尔格拉姆实验。实验小组向社会公开招聘志愿者，参与实验每1小时可获4美元报酬。在一组实验中由3方构成，两名志愿者分别担任老师和学生的角色，不过其中担任学生的所谓志愿者实际上是实验人员。虽然老师和学生的角色分配是由抽签决定的，但由于两张签上都写着老师，因此，无论如何，志愿者都将是老师。当然，志愿者是不知道这一情形的。这种设计的确反映了实验设计者的智慧。学生和老师分别在不同的房间，学生被绑在椅子上，目的是防止其逃走。老师和实验的工作人员在另一个房间，由老师操控电击的按钮。老师能听到学生的声音，但只闻其声不见其人。老师按照实验者给出的问题，要求学生回答。回答错误的，老师将给予惩罚，即电击（实际上学生并不会真正受到电击）。学生每出现一个错误，电击的强度会有所增加。为了感知电击的强度，老师事前也会接受45伏的轻度电击。随着实验的进行，学生出现错误的频率越来越高，电击的强度也在加强，老师能听到学生被电击后作出的反应。例如“受不了”、“太疼了”、“让我走吧”，或者发出痛苦的尖叫声等。老师会转过头征求工作人员的意见，是否应当停下来。工作人员的回答是：实验很重要，应当继续下去，这是为了科学的目的。老师问：出了问题谁承担责任？工作人员会告知：志愿者不承担责任。该实验并不强制要求老师继续电击，老师可以放弃。然而，大部分老师一直会持续电击到许可的限度。人们为什么会在没有强制的情况下也盲从呢？米尔格拉姆对这一结果的解释是，人们的文化预期导致了人们盲从权威。具体地讲，实验者扮演了权威的角色，耶鲁大学、实验者的名气是其权威产生的根据；电击学生无需承担责任；学生作为被电击人的身份是抽签决定的，也就是上帝的安排；对实验目的正当性的认同等等，这些个体场景因素导致了盲从的发生。本书认为，之所以发生纳粹罪行以及其他社会惨案，不仅在于权威人物混乱的头脑，还在于追随者的顺从行为。

心理学与经济学有相同之处，即解读人的行为，而且经济学也须以心理学为基础。从事法律工作和研究的人，学学社会心理学是有益的。读完本书后的一个感叹是：中国为什么就没有针对中国人的社会心理学实验成果呢？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摄影/郭准